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 投标函

致: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QTZXDL-2025-00105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办事处亲海路与民安路亮化提升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村旧村南片下区 79 号 12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滑建厂;

电话: 13410890311 ;

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一、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3日

一、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①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扫描件；②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总公司与分支机构或两家（含）以上分支机构不允许同时投标；

我司响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我司响应：对于本项目，我司没有联合体投标，没有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响应：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我司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响应：我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响应：我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响应：我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响应：我司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没有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见《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我司响应：详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我司响应：我司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非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深圳交易集团官网
(<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或深圳政府采购自行
采购系统网 (<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

(1) 营业执照



(2) 公司信用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官玉旺	1326251964****2015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韦康宁	4527011961****1325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19553096F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UTBH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319553096F 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7月03日 14时25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henzhe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tegrity File Query System.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of the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To the right are links for "返回首页" (Return to Home), "请输入关键词" (Enter Keyword), and a search icon. Below the header is a large blue banner with the text "诚信档案" (Integrity File) in white. Underneath the banner are three circular icons: a trophy for "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公示" (Excellent Service Contract Renewal Reward Disclosure), a magnifying glass with a red "罚" (Fines) character for "一般行政处罚" (General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and a warning sign for "严重违法行为" (Serious Illegal Behavior). Below these icons is a section titled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Shenzhe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tegrity File General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Record). It includes a search bar for "企业单位" (Enterprise Unit) and "执法单位" (Law Enforcement Unit), and date range fields for "处罚日期" (Punishment Date) from "2021-07-03" to "2025-07-03". A "查询" (Search) button and a "重置" (Reset) button are also present. A table header is shown below the search area, listing columns for "序号" (Index Number), "企业名称" (Enterprise Name), "企业地址" (Enterprise Address),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Specific Manifestations of Legal Discretionary and Dishonest Conduct), "处罚结果" (Punishment Result), "处罚依据" (Punishment Basis), "处罚日期" (Punishment Date), "公布日期" (Public Release Date), and "处罚单位" (Punishment Authority). The table body displays the message "暂无数据" (No Data Available).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

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办事处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办事处亲海路与民安路亮化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栏杆线条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弘盛光源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线条灯解码器(4口/3口/8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弘盛光源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防雨电源400W)，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弘盛光源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配电箱/时控配电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000人，营业收入为17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97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50WLED 彩虹投光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弘盛光源照明有限

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电源线/电缆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000人，营业收入为17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97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本条不适用于我公司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条不适用于我公司

一、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预算金额 (元)	
1	栏杆线条灯	弘盛光源	27*28	中国	深圳市弘盛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1260	条	55.5	69930	186070	
2	线条灯解码器(4口/3口/8口)	弘盛光源	4口、3口、8口	中国	深圳市弘盛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14	个	960	13440		
3	防雨电源 400W	弘盛光源	400W-12V	中国	深圳市弘盛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50	个	96	4800		
4	配电箱/时控配电箱	正泰	定制	中国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	个/套	1200	24000		
5	50WLED彩虹投光灯	弘盛光源	50W	中国	深圳市弘盛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140	套	360	50400		
6	电源线/电缆线	正泰	ZC-BVR	中国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0	米	10	23500		
合计(即投标总价;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小写: 186070 元, 大写: 壹拾捌万陆仟零柒拾元整											

注: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 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 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 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 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 产品代工制造的, 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总价全额与按单价汇总金

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8. 本项目采取最低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最先顺序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栏杆线条灯（弘盛光源）。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 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无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备注	甲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国产）购置合同	球场灯具	华南理工大学	133380	2024-10-23
2	深圳鹏程技师学院学校灯具换新采购合同	灯具	深圳鹏程技师学院	70561.9	2024-10-21
3	网上比选货物采购合同（浙江大学医学院球场灯具采购项目）	球场灯具	浙江大学医学院	288400	2025-6-4

合同一：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国产）购置合同

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国产）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SCUTYS20240242

甲方：华南理工大学

签订地点：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生成时间：2024-10-22 16:26:55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设备

- 合同名称：LED户外球场灯1000W (595*390*260)，品牌（茂硕）50件。
- 设备明细：设备及配件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详见附件1。
- 交货地点、时间：见附件1。

二、合同总价

- 合同总价是到货含税价，包括：本合同所有设备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装卸、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3380.0 元整（壹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

- 除本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三、付款方式

- 从以下三种付款方式中选择其一：

A. 预付 30%，剩余部分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应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B. 预付 40%，剩余部分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应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C.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盖章，凭发票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选择采用 C 付款方式。

- 乙方收款信息见本合同尾页，乙方不得更换收款人或收款账户。

四、质量保证

-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格设备，并保证甲方对交付的设备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 乙方在交货前应全面、准确地检验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保证交付的设备与合同相符、是全新的产品、无任何质量缺陷及隐患，且必须具备制造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
-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设备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国家



标准或行业标准，如各标准不一致，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标准为准。

4.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的包装符合运输及装卸等要求，足以保护设备在交付甲方前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具体包装要求详见附件1。

5.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的各部件、备品备件、质量合格证、操作使用说明、保修单、发票等必要物品随设备一并交付甲方。设备如需安装后使用，应由乙方在设备送达甲方后一周内安装完毕。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备无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限制，不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2. 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直至纠纷处理完毕。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六、检验和验收

1.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支付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运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2. 设备抵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就设备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设备的包装损坏、不符合包装要求或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向甲方交付设备，如果重新交付的设备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认为已经达到验收条件并准备齐验收所需文件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认为乙方满足验收条件后，于 90 天内组织完成验收。

4. 设备验收由甲方聘请专家组和乙方联合在华南理工大学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未派员参加的，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5. 设备的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



6. 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同时承担起设备的售后服务责任。

7.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设备，或有权限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供设备，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售后服务

1.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合同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责任，服务内容详见附件2。

2. 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设备出现故障，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退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或退换设备，并承担修理、退换的全部费用。在原设备经维修恢复正常使用前，或新更换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主要参数不低于原设备的替代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以尽量减少甲方的损失。

3. 设备售后服务由非乙方的第三方提供的，乙方应于设备送达甲方时一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涵盖本合同标的的乙方与第三方间的售后服务协议或由第三方给予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应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货物售后服务条款制定。乙方对该第三方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有零部件出现故障，且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5. 质量保证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市场价格，向甲方优惠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八、风险承担

1. 在设备验收合格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拒绝接收设备或解除合同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在乙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期间，如设备毁损或灭失，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在甲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期间，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否则甲方有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合同设备为止。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且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 如乙方未按合同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交付的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

(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4)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5) 设备验收不合格，或设备经维修、退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设备虽可正常使用但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参数及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或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如有以上情形，且甲方要求解除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的第二日起，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因合同解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的 3 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

费、鉴定费等），乙方应另行赔偿。

5. 如因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或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6.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需要对设备进行复检或鉴定的，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或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检验结果表明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鉴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根据检验结果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其它事宜

1. 双方应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和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因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共有 2 份附件，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4. 本合同自签订（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书共一式 5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1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修改或补充，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6. 如有本合同未涉及事项，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和解释，且优先适用排序如下：（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2）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3) 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及说明等）；（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7.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页无正文,为《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国产)购置合同》的签署页)采购合同名称:LED户外球场灯1000W(595*390*260),品牌(茂硕)50件。

甲方:华南理工大学

甲方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梁立

电话:13763396808

电子邮箱:langlee@126.com

地址:华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盖章):



2024年10月23日

乙方: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

滑建厂

联系人:滑建厂

电话:13410890311

电子邮箱:hua.jianchang@icloud.com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

楼村旧村南片下区79号120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15688154520051



2024年10月23日

合同二：深圳鹏程技师学院学校灯具换新采购合同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学校灯具换新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CD-1726218368307

项目名称：学校灯具换新项目采购项目

甲方：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仵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07 号

乙方：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风平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村旧村南片下区 79 号 1202

乙方企业类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并负责安装调试及售后保修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1	<u>学校灯具换新项目</u>	<u>详见附件</u>	<u>符合招标文件要求</u>	<u>1 批（详见附件）</u>	

二、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零伍佰陆拾壹元玖角整，即人民币 70561.9 元，该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设计、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含大型货物吊装）、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二) 支付方式

本项目使用支付方式序号 (1) 所述支付方式。

1. 合同规定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全部货款的支付申请手续。甲方依照规定办理

1. 合同规定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全部货款的支付申请手续。甲方依照规定办理了财政支付申报手续，即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因财政审批、政策规定等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付发票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

2. 其他支付方式：分期付款（含持续性培训的项目应预留 3% 的尾款，待完成履约验收后付款。）

（三）银行账户信息

1. 甲方：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账号：7575 5796 2130

开户行：中国银行梅林支行

纳税识别号：12440300455745041N

2. 乙方：

开户单位：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5688 15452 0051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00319553096F

若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应在付款日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三、合同组成

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技术要求

（一）样品及样本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

（二）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合格出厂测验报告。

（三）乙方所提供货物应保证能够与甲方已有设施有效衔接、配套使用，否

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

(四)本合同未注明的商务需求和货物技术要求以及配件要求以投标文件标准为准；本合同及投标文件都未注明的商务需求和货物技术要求以及配件要求以招标文件标准为准。

五、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一) 合同货物的包装

乙方需对货物进行妥善的包装和运输，凡由于包装不良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货物的交货

1. 乙方交货（安装）时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交付。如甲方对交货日期有变动的，应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交货（安装）地点：深圳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教学楼 316 指定地点，如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动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乙方交付货物时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原厂保修卡、用户手册或说明书、工具和备品、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和乙方在应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应交付的一并交付给甲方。（对项目中的文本资料是否应在某个制度中明确要保存留档）

(三)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四) 项目的验收

1. 验收标准：①符合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②符合招、投标文件约定；③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保证安全。

2. 履行交货手续前，乙方可根据需要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到交货地点进行预验收。

3. 所有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相关服务事项，试运行 1 天无故障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需持续性培训的项目在完成培训后需进行服务类验收评价。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应提出异议和整改要求，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及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拒收。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则由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6.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视为本合同项目的交付日。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7. 以上验收只视为对产品外观、数量的验收，不代表甲方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其他补充条款

无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保证提供的是包装完好、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和招投标文件要求，环保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及深圳经济特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者退回产品。

(二) 乙方提供货物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保修期年的免费技术指导和质量保修（包括更换零配件）、维护。对货物实行终身服务，质保期之后的服务费用需按照当地市场价当年最低标准收取。

(三) 售后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乙方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对出现故障的货物，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应在 48 小时内为甲方提供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与本合同标的具同等标准的备用货物。

（四）培训

1. 乙方负责为甲方使用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 0 人进行为期 0 天的免费培训，使其熟悉货物的运行环境，并对货物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有详细的了解，掌握操作及基本维修技能。

2. 持续性服务（可选）：

本项目有培训要求，培训方案见附件3

本项目无培训要求

3. 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甲方要求的相关认证资质证明。若甲方对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有异议，乙方应及时更换。

4. 培训教员用外文讲课的，乙方应提供中文翻译。

（五）其他补充条款：

无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八、违约与处理

（一）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乙方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0%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的违约金，逾期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三）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不得拒收货物，如发生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情况，甲方则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的违约金。

（四）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等，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有责任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纠正违约行为。

更换、纠正违约行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如乙方未及时更换、纠正违约行为或者更换、纠正违约行为后仍未能达到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货物（设备）的差价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含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的赔偿范围还应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款项。

（五）质保期内，乙方超过 3 次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0.1%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乙方提供的货物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的许可或者授权并承担费用。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因前述纠纷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0.1%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0.1%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0.1%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按合同总额 0.1% 承担违约责任。

（十）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按照本合同支付乙方违约金以及给予乙方其他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十一）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乙方的赔偿范围还应包括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款项。

(十二) 其他补充条款:

无

九、争议与诉讼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本合同争议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其它

(一)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因前述纠纷引发的一切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含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等）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交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管理秩序。乙方员在甲方范围内发生人身意外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或因乙方、乙方人员过错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三)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时止。

(五) 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须签订补充协议。

(六) 本合同所列的联系方式是甲乙双方确认的唯一有效方式，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任何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均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通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

(七) 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曾老师，电话：15820790233。

乙方合同执行联系人: 滑建厂, 电话: 13410890311。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滑建厂, 电话: 13410890311。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分项报价表

(签字页)

甲方: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乙方:	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 合同专用章 042634A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村旧村南片下区 79 号 1202
银行帐号:	7575 5796 2130	银行帐号:	15688 15452 0051
开户行:	中国银行梅林支行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4年 10月 21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欧普	12V 变压器		167	21	3507	
2	欧普	TH 121		172	13	2236	
3	欧普	12V 灯杯		188	3	564	
4	节能灯	11W 黄光		32	13	416	
5	欧普	21W 方白		170	55	9350	
6	欧普	2180		60	56	3360	
7	欧普全螺	7W 黄、白光		212	13	2756	
8	欧普节能灯	23W 白光		64	25	1600	
9	欧普	350		4	98	392	
10	欧普 T5	21W 黄光		25	23	575	
11	欧普 T5	14W 黄光		52	21.2	1102.4	
12	品源	8283—16C		2	3600	7200	
13	水晶灯	356—1000		2	2300	4600	
14	御庭轩吸顶门	2010 — 5+1 咖色		9	598	5382	
15	御庭轩吸顶门	2010—5+1 紫色		9	598	5382	
16	豪曼（吸顶灯）	7084		9	598	5382	
17	豪曼（吸顶灯）	7084		9	598	5382	

18	豪曼（吸顶灯）	69711		9	530	4770	
19	球沙灯泡	40W		12	2	24	
20	豪曼	7088		11	598	6578	
合计（各项小计报价之和）：人民币柒万零伍佰陆拾壹元玖角							

合同三：网上比选货物采购合同（浙江大学医学院球场灯具采购项目）

网上比选货物采购合同(境内供货)

采购项目编号：XF-WSBX-2500131 采购单号：915819
甲方(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杭州
合同生成时间：2025-05-29 15:54:58

根据《浙江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及《浙江大学网上比选采购方式操作规程》，经过网上比选，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交货与验收

1. 甲方向乙方采购 浙江大学医学院球场灯具采购项目 货物，具体数量和规格型号如下：

序号	货物信息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1	球场灯	艾睿益	球场灯 1000W(665*630* 580) IP65、(ZC-LH- 002)	台	40.0	4250
	小计：170000 元					
	售后服务及其他： 服务网点：电话支持：7x24 小时；质保期：2 年；服务时限：报修后 8 小时；					
2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球场灯	艾睿益	球场灯 500W(455*430*5 00) IP65、(ZC-LH- 001)	台	400	2960
	小计：118400 元					
售后服务及其他： 服务网点：电话支持：7x24 小时；质保期：2 年；服务时限：报修后 8 小时；						
合计	总计：288400 元					

2. 在采购公告要求的时间内，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

3. 甲方按合同进行验收。如发生验收不合格，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如型号、指标、性能等），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境外供货的，甲方由浙江大学采购中心委托外贸代理公司执行相关手续。

由外贸代理公司与乙方另行指定的境外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外贸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未能履行所签订外贸合同的条款时，则乙方指定的该境外公司在外贸合同项下的所有合同法律后果、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无条件接受。外贸合同中的任一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联的公告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约定），甲方有权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主张合同权利。

甲方在外贸合同签订后支付外贸代理公司全款，外贸代理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境外公司支付货款。办理进口手续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按浙江大学采购中心与外贸代理公司签订的年度协议中有关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三、售后服务

1. 乙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采购公告中售后服务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与质保。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性能指标。质量异议期为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 6 个月。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3% 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外贸合同等相关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协议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如遇非乙方直接责任的除外。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3% 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如遇非甲方责任的除外。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外贸合同等相关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设备，视为乙方放弃该设备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允许作为废弃物处理）。
4.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形。如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乙方须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等）。
5.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信息、数据和资料以及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甲方未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雇员）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



协议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有效。

6.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也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抵扣相应数额的款项，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补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应以应补足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

7. 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主张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

五、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均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六、其他约定：

1. 与本合同相关的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公告上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2. 合同从系统下载后未作任何修改，双方承诺：如有修改均为无效内容。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请甲方扫描成 PDF 文件发到采购中心邮箱 wsbx@zju.edu.cn 备案。如为境外供货的货物，另需要甲方将一份原件交或邮寄给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东四 118 室采购中心杨老师（0571-88206325）办理外贸手续。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约日期：

附联系方式：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

申购人：陈雁虹 (0008415)

申购人电话：13588051189

申购人邮箱：cyh8211@163.com

乙方：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13410890311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联系人：滑建厂
联系电话：13410890311
联系邮箱：331358337@qq.com
收货地址：浙江大学紫金港西区动物中心 A 棚

附件 外贸代理公司及境外公司（境内供货不需要填写）

境外供货必须填，可按下面链接下载 doc 文档修改后替换。装订在最后一页。

<http://cgzx.zju.edu.cn/uploads/wsbfj.docx>

浙江大学采购中心委托外贸代理公司与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如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未能履行所签订外贸合同的条款时，则乙方指定的该境外公司名下的所有合同法律后果、责任和风险转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接受。

浙江大学采购中心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详细信息如下（根据采购中心短信、邮件提供给用户老师的信息填写）：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如合同签订后需要变更外贸代理公司，凭浙江大学采购中心单方出具的外贸代理公司更换说明即可变更，不需要征得其他方同意或主动通知其他方。

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详细信息如下（由乙方确定）：

货物：合同项内所有货物（如有多个原产地，请分列）

货物原产地和制造商：

运输方式、装运港和目的港：

境外公司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Email：

甲方向外贸代理公司付款的方式按浙江大学采购中心与外贸代理公司签订的代理协议执行。

浙江大学减免税进口设备领用人须知

用户老师：

您在享受国家特定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同时，请知晓并遵守以下事项：

一、减免税进口的货物，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除船舶、飞机、机动车辆外的货物，**监管期为三年**。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简单起见可按实验室到货时间起算三年内。

二、减免税进口的货物在监管期限内**只能用于原备案地点或校内其他地点，且只能用于教学和科研**，未经海关核准不得移作他用。完成资产增置后的设备如需变更设备使用地点的，应在学院审批同意后通过学校采购中心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核准同意后方可变更使用地点**。

三、仪器设备到货后及时按照《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验收实施细则》完成开箱验货，在验收通过后尽快完成资产增置手续。资产增置前参照《浙江大学仪器设备资产管理办法》做好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单位或个人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海关将按照规定移交海关调查或者稽查部门处理。

如需变更使用地点，请联系采购中心邮箱 jinkou@zju.edu.cn

采购中心

2023年5月22日

用户回执(境内供货不需要填写)

采购中心：

本人及指定的设备领用人已阅读《浙江大学减免税进口设备领用人须知》，愿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义务。承诺配合采购中心做好本人签订采购合同所涉及减免税货物在监管期内的监管。设备到货后指定的在职**事业编制**设备领用人信息如下（**正楷填写**）：

姓名：工号：所在院系：

采购合同签字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六、 服务网点

租房合同

甲方：于建刚

乙方：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方将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村旧村南片下区 79 号 1202 房出租给乙方作营业使用。乙方承租的营业房（场地）经营范围为经营公司。

二、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9 日止。

三、 上述房租金如下，人民币 3500 元/月正。上述租金包括除（不含电费及税务）的所有费用，押金为 10000 元整。

四、付款方式：现金支付按月支付

五、乙方签订合同后如需装修营业房，装修方案需经甲方认可，不得变动和改变房屋结构及水、电管线。

六、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乙方在租赁期满时把营业房交还给甲方。

七、乙方在经营期间应遵守市场规定，合法经营。经营期间的债权，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债务，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甲方（签字）：于建刚
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53096F

营 业 执 照



名称 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风平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村旧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在存续成立周年之日起至次年1月1日前，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SCJDGL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6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的

无